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4月12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4月22日下午16:00，会议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盛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工作安排、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新任监事的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项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